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1日,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八届十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且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该文件规定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 1、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 2、资产负债表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末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510,048.10	--
应收票据	--	49,023,475.91
应收账款	--	3,486,572.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76,8999.10	--
应付票据	--	0
应付账款	--	38,768,999.10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且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中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文件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